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皇璽集團控股國際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ROYAL GROUP HOLDINGS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皇璽集團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00)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新界葵青葵涌葵榮路13號錦濱工業大廈8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至7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由刊發日期起最少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及於本公司網站(www.hkrcg.com)刊載。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自刊載日期起計至少保留七天。本通函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hkrcg.com)。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於聯交所上市的中小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通常為中小型公司，於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於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皇璽集團控股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300)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6至7頁所載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指	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Royal Group Holdings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更改為「JIN MI FA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並採納中文雙重外文名稱「今米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以取代本公司現有中文名稱「皇璽集團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ROYAL GROUP HOLDINGS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皇璽集團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00)

執行董事：

周峰先生
王勇強先生
張苗女士
王文威先生

註冊辦事處：

Third Floor,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P.O. Box 902
Grand Cayman, KY1-1103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麥雪雯女士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青山道489-491號
香港工業中心
A座6樓603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力鈞先生
林立升先生
劉慧卿女士

敬啟者：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天盾投資有限公司與本公司聯合刊發(i)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九日的聯合公佈；及(ii)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日的綜合文件。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進一步詳情及向閣下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會上將提呈特別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Royal Group Holdings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更改為「JIN MI FA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並採納本公司之雙重外文名稱「今米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以取代本公司現有中文名稱「皇璽集團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下列條件獲滿足後方可作實：

- (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
- (ii)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以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待上文所載條件獲達成後，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自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將本公司新英文名稱及中文雙重外文名稱保存並登記於本公司名冊上，以取代本公司現有的公司名稱，及發出有關更改名稱之註冊證書當日起生效。本公司其後將於香港公司註冊處稱辦理所有必要之存檔手續。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理由

根據本公司與天盾投資有限公司（「天盾」）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九日的聯合公佈，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天盾完成收購本公司之股份後，天盾及周峰先生（天盾之唯一合法實益擁有人）將成為本公司的新控股股東（根據GEM上市規則之定義）。董事會相信本公司新的英文及中文公司名稱會賦予本公司新的企業形象及更清晰的定位。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更有利於未來業務發展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對任何股東權利構成影響。所有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之現有已發行股票將繼續作為擁有本公司股份所有權的合法憑證，並將繼

董事會函件

續有效用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收用途。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安排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的股票。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一經生效，本公司所發行的新股票將印有本公司新名稱。

此外，待聯交所確認後，買賣股份所用之英文股份簡稱及中文股份簡稱亦將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更改。本公司之股份代號將仍為「8300」。

股東特別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至7頁。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根據GEM上市規則，特別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而股東特別大會結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刊發。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視何者適用而定)。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何者適用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除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決定容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所載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經監票人核實後其結果將以GEM上市規則第17.47(5)條規定的方式刊載。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股東特別大會預計將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三)舉行。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並將不會於該期間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登記手續。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一般事項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就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生效日期及於GEM進行股份買賣所用之新股份簡稱另行刊發公佈。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本通函第6至7頁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特別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皇璽集團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周峰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ROYAL GROUP HOLDINGS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皇璽集團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0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皇璽集團控股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新界葵青葵涌葵榮路13號錦濱工業大廈8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及批准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取得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Royal Group Holdings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更改為「JIN MI FA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並採納中文名稱「今米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之雙重外文名稱以取代本公司現有的中文名稱「皇璽集團控股國際有限公司」，自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當日起生效，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及／或公司秘書以代表本公司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及作出彼全權酌情認為就落實上述事項及／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可取、適當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

承董事會命
皇璽集團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周峰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註冊辦事處：

Third Floor,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P.O. Box 902
Grand Cayman, KY1-1103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青山道489-491號
香港工業中心
A座6樓603室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本公司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委任代表之文據須以書面作出，並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公司印鑒或由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人親筆簽署。
3. 代表委任表格及(倘本公司董事會要求)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4.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或倘本公司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5.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6.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除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
7.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8. 倘屬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9. 倘於上午七時正後及上述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間前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股東特別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krcg.com)刊發公佈，以通知本公司股東重新安排的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10. 本通告所提述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周峰先生、王勇強先生、張苗女士及王文威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麥雪雯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力鈞先生、林立升先生及劉慧卿女士。